上　海　市　财　政　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沪财税〔2023〕47 号

关于公布上海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市级部门，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提高收费政策透明度，加强社会监督，切实保障缴费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关于收费目录清单“一张网”信息公开制度规定，结合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我们编制了《上海市 2023 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收费目录》，详见附件 1)，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归集了以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为依据，按照规定程序批准设立的本市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含中央在沪单位执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收费目录》所列明的文件规定进行执收，凡未列入《收费目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可拒绝支付。《收费目录》公布之后，本市新增、取消或调整行政事业性收费事项，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批准文件为准，有关文件将通过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收费目录》将在网站相关专栏作调整更新。

三、《收费目录》内容包括本市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具体项目名称、收费部门、收费标准、资金管理方式、政策依据和批准文号等。为便于企业更加清晰地了解涉企收费政策，单独编列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详见附件2）。

四、按照本市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规定，《收费目录》中的本市收费批准文件经清理评估后继续有效。

五、各区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应在《收费目录》基础上，对涉及本区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按照规定内容编制公布本区收费项目目录。

特此通知。

附件：1. 上海市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上海市2023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上　海　市　财　政　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市国库收付中心，市财政监督检查局。

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附件1

上海市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名 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交 通	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1)申嘉湖高速公路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沪财预[2008]30号 沪交财[2019]1158号 沪交财[2019]1159号 沪交财[2019]1178号 沪交财[2020]39号 沪交财[2021]846号	
		(2)嘉金高速公路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沪财预[2008]30号 沪交财[2019]1158号 沪交财[2019]1159号 沪交财[2019]1178号 沪交财[2020]39号	
		(3)沪常高速公路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沪财预[2011]43号 沪交财[2019]1158号 沪交财[2019]1159号 沪交财[2019]1178号 沪交财[2020]39号	
		(4)崇启通道(上海段)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沪财预[2011]143号 沪交财[2019]1158号 沪交财[2019]1159号 沪交财[2019]1178号 沪交财[2020]39号	

	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具体按《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SHA1-41(08)-201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 临时占道费：市区甲等2元/平方米·天；乙等1元/平方米·天；郊区一级1元/平方米·天；二级0.5元/平方米·天	缴入地方国库	建城[1993]410号 财办税[2020]13号	沪价涉[1992]232号 沪价费[1995]195号 沪价费[2018]8号 沪财税[2020]32号 沪财税[2020]38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临时占道费
	3	道路运输管理证照工本费(限丢失、损坏补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8元/本 道路运输证12元/套 省际班车客运铝质标志110元/块 省际道路客运标志8元/张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406号 市人大公告1996年第40号	沪价行[1999]72号 沪价费[2006]31号 沪财预[2014]155号 沪财税[2020]38号	
	4	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	重点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5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10元；夜间10元/次。内环线以内其他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0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6元；夜间8元/次。内、外环线间(含外环线外城镇)白天首小时内7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4元；夜间5元/次	缴入地方国库	市政府令2012年第85号	沪财预[2005]14号 沪交停[2005]621号 沪财预[2012]153号 沪交财[2022]225号 沪财税[2023]10号	
	5	港口岸线使用费	(1)内河港口岸线：2元/米.半年； (2)沿海港口岸线：按码头前沿水深2米以下3元/米·季；2米以上至5米以下10元/米·季；5米以上至8米以下30元/米·季；8米以上90元/米·季	缴入地方国库	《上海港口条例》 市政府令2014年第16号	沪价费[2003]15号 沪价费[2005]11号 沪财税[2020]38号 沪财税[2020]39号	
	6	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高等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损坏赔偿标准为180元/平方米，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	沪价费[2005]27号 沪财预[2013]144号	
	7	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	见文件(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	沪价涉[1992]232号	

经济信息	8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计价费[1998]218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沪财预[2002]100号 沪价费[2006]3号 沪价费[2018]2号 沪发改价调[2019]3号 沪财税[2019]31号	
农 委	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近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拖网)基数1500元/艘+15元/马力，详见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 财税[2014]101号	沪价涉[1990]358号 沪价涉[1993]第237号 沪价行[1995]221号 沪财预[2002]126号 沪财预[2006]84号 沪财预[2015]12号	▲
水 务	10	废弃物海洋倾倒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927号	沪财预[2006]62号	
	11	水资源费	(1)地下水征收标准：0.20元/立方米；(2)地表水：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0.1元/立方米；公共供水取水：0.1元/立方米；火力发电企业取水：直流式冷却按取水量1%征收，标准为0.1元/立方米，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每千瓦时0.15厘；循环式冷却用水，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每立方米0.05元，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水务管理部门核定水量征收，标准同上，详见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8]7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市政府令2013年第11号 水资源[2018] 60号	沪财预[2008]113号 沪价管[2013]24号 沪发改价管[2020]39号 沪财税[2023]10号	

	12	污水处理费	市属区域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2.00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2.97元/立方米； 市属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超标排放加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基础上，每立方米加收0.8元。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641号 财税[2014]151号	沪财预[2016]25号 沪财税[2021]10号 沪财税[2020]38号 沪发改价管[2021]60号 沪水务规范[2023]1号	①实际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每立方米用水量×0.9 ②区属区域征收标准由各区有关部门制订公布。
	13	滩涂使用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2010年9月17日修订)	沪水务规范[2023]10号	
	14	深井水水费	(1)公共供水企业深井水费标准为0.45元/立方米； (2)直接取水用户：公共供水管网到达区域，深井水费4元/立方米，未到达区域深井水费2元/立方米； (3)饮料生产企业：已领取取水许可证、但未领取采矿许可证的，深井水费6.2元/立方米，已领取取水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按直接取水用户价格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市政府令1997年第53号	沪价公[2005]25号 沪发改价公[2008]011号 沪水务[2008]750号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2)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一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3)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2020]58号	沪财税[2020]43号 沪财税[2021]33号	★
规划和自然资源	16	不动产登记收费					▲
		(1)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沪价督[2016]8号 沪财税[2019]22号	
		(2)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沪价督[2016]8号 沪财税[2019]22号	
	17	耕地开垦费	12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沪发改价督[2015]8号 沪发改价督[2018]4号	
	18	土地复垦费	破坏耕地15元/平方米 破坏非耕农用地7.5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沪价商[2001]53号	
	19	土地闲置费	按照出让土地价款或者划拨土地取得价款的20%，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财税[2021]8号	沪府办[2010]35号 沪财税[2021]21号	★
	20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	每平方公里每年100元，500元，1000元，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240、241号 财综[2023]10号	沪财综[1998]35号 沪财城[2000]2号	

	21	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	0.50-170元/平方米.年，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财企[2008]293号 财税[2018]1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7号	沪府[1995]38号 沪财税[2018]40号	
	22	土地收益金	实际购房款的1%，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府发[1999]44号	沪房地资金[2003]339号	
绿化市容	23	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	1-3元/平方米.日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6]27号 沪财税[2020]38号	
	24	绿化补建费	(1)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8以内(含1.8)的：一类地区10000元/平方米；二类地区9000元/平方米；三类地区8000元/平方米；四类地区6000元/平方米；五类地区5000元/平方米；六类地区3000元/平方米；七类地区2000元/平方米 (2)容积率超过1.8的，按下列公式计算：绿化补建费=所处地段基价+(实际容积率—1.8)×所处地段基价×50%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7]13号 沪财税[2020]38号	
	25	绿地易地补偿费	一类地区8500元/平方米；二类地区7600元/平方米；三类地区6800元/平方米；四类地区5100元/平方米；五类地区4200元/平方米；六类地区2500元/平方米；七类地区170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7]13号 沪财税[2020]38号	
	26	绿化补偿费	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棵，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6]27号 沪财税[2020]38号	
民 防	27	民防工程建设费	6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 财税[2020]58号	沪价房[1996]179号 沪财税〔2020〕43号	★

教 育	28	幼、托保育教育费					
		(1)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	全日制一级园225元/月、二级园175元/月、三级园125元/月、市级示范园700元/月；寄宿制一级园390元/月、二级园340元/月、三级园290元/月、市级示范园800元/月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号 沪发改价费[2015]5号	沪价费[2012]009号	
		(2)托儿所管理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价行[2000]187号 沪价费[2004]43号	沪价行[2000]187号 沪价费[2004]43号	
		(3)外籍儿童就读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发改价费[2015]5号	沪价行[2000]187号 沪价费[2004]43号 沪价费[2012]009号	
	29	义务制教育阶段外籍儿童就读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教委财[2007]8号	沪教委财[2007]8号	
	30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1)普通高中学费	一般高中900元/学期,区县重点1200元/学期,市重点1500元/学期,高级寄宿制200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价行[2000]119号	
		(2)外籍学生就读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教委财[2007]8号	沪教委财[2007]8号	
		(3)普通高中住宿费	一类条件360元/学期,二类270元/学期,三类180元/学期;空调加收200元、供热水加收4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教委财[2008]5号 沪教委财[2022]46号	
	31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1)一般学校学费(含综合高中)	一般专业1100元/学期,特殊专业1300元/学期,艺术类专业2300元/学期;技校普通专业1100元/学期,技校复合专业130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价行[1997]173号 沪价费[2003]20号	

		(2)国家级重点学校学费(含综合高中)	一般专业1500元/学期,特殊专业2000元/学期,艺术类专业4000元/学期;技校普通专业1500元/学期,技校复合专业200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价费[2002]34号 沪价费[2002]50号	
		(3)成人教育学费	一般专业300-900元/学期,艺术类专业及特殊专业900-1500元/学期,高中2－3元/课时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价行[2000]180号	
		(4)职业高中学费	120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教委财[2004]63号	
		(5)外籍学生就读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教委财[2007]8号	沪教委财[2007]8号	
		(6)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一类条件360元/学期,二类270元/学期,三类180元/学期;空调加收200元、供热水加收4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教委财[1998]11号 沪价费[2003]20号 沪教委财[2022]46号	
	32	高等学校学费、住宿费					
		(1)全日制普通高校学费	基准学费收费标准：文科类6500元/生·学年，理工体类7000元/生·学年，医学类7400元/生·学年，艺术类13000元/生·学年； 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的学费标准可在基准学费标准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 研究生及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见文件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教外来[1998]7号 教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国办发[2018]82号 沪府办发[2019]17号	沪价行[2000]120号 沪价费[2013]15号 沪教委财[2021]3号 沪发改价调[2023]21号	
		(2)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费	7500元/生·学年(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涉农专业2500元/生·学年)，艺术类10000元/生·学年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号 教外来[1998]7号 教财[2006]2号	沪价行[2000]120号 沪教委财[2011]11号	
		(3)成人高等教育学费	一般专业800-1600元/学期,艺术类及特殊专业1500-2400元/学期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2]42号	沪价行[2000]180号	

		(4)中外合作办学学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教外综[2006]5号 沪价费[2006]17号 沪发改规范[2018]2号 沪发改规范[2023]4号	沪教委财[2005]34号 沪价费[2006]17号 沪教委财[2011]26号 沪教委财[2013]94号 沪价费[2018]7号 沪发改价调[2021]25号 沪发改价调[2022]18号	
		(5)示范性软件学院学费	本科及第二学士最高400元/学分,工程硕士最高1000元/学分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2]665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发改价格[2005]2528号	
		(6)网络学院学费	最高9100元/年，艺术类超过上限报批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沪价费[2004]12号 沪教委财[2006]10号	
		(7)高等学校住宿费	最高1200元/年； 自费来华留学生住宿费见文件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6]2号	沪价费[2003]56号 沪教委财[2012]118号 沪教委财[2021]3号 沪教委财[2022]46号	
药品监督	33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
		(1)国产药品注册费(包括补充申请注册费、再注册费)	(1)补充申请注册费：改变国内生产药品的有效期 每个品种4620元；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 每个品种22050元； (2)再注册费(五年一次)：每个品种20790元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沪财预[2016]13号 沪财税[2017]85号 沪价费[2018]10号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告2018年第79号 沪财税[2022]5号 沪财税[2023]35号	
		(2)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包括首次注册费、变更注册费、延续注册费)	(1)再次注册费：每个品种65730元； (2)变更注册费：每个品种27510元； (3)延续注册费(五年一次)：每个品种273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5]2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沪财预[2016]13号 沪价费[2018]10号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告2018年第79号 沪财税[2022]5号 沪财税[2023]35号	

卫生健康	34	医疗事故鉴定费	每例3500元，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351号 发改价格[2007]2749号	沪价费[2006]8号	
公 安	35	证照费					
		(1)《户口簿》工本费(限丢失、损坏补办)	10元/本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财综[2012]97号	沪财综[1996]50号 沪财综[1997]24号 沪财预[2012]167号	
		(2)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个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沪价费[2004]66号	
		②机动车号牌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沪价费[2004]66号 沪财税[2019]40号 沪发改价调[2019]18号	
		(3)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以及临时驾驶许可)	1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1]67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价费[2004]66号 沪财预[2008]117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财税[2017]98号 沪财税[2019]40号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①居民身份证	到期换发20元/证，因丢失损换等换、补领4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财综[2007]34号 财税[2018]37号	沪财预[2007]47号 沪财税[2018]27号	

		②临时身份证	1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综[2004]8号 财综[2007]34号 财税[2018]37号	沪财预[2007]47号 沪财税[2018]27号	
		(5)外国人证件费					
		①准予停留章	1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1996]89号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1996]89号	
		②居留证(含临时、延期)	有效期不满1年的居留许可，每人400元；有效期1年(含1年)至3年以内的居留许可，每人800元；有效期3年(含3年)至5年(含5年)的居留许可，每人1000元。增加偕行人，每增加1人按上述相应标准收费；减少偕行人，收费标准为每人次200元；居留许可变更的，收费标准为每次20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财综[2004]60号 发改价格[2004]2230号	
		③永久居留申请	1500元/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沪财预[2005]33号	
		④永久居留身份证	300-600元/证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 发改价格[2004]1267号 财税[2018]10号	沪财预[2005]33号 沪财税[2018]14号	
		⑤出入境证	100元/人次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1996]89号	
		⑥旅行证(含延期)	旅行证50元/证；证件延期100元/次	缴入地方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	公通字[1996]89号	
		(6)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①护照	120元/本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沪价费[2013]12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发改价调[2019]3号	

		②出入境通行证费	一次性出入境有效15元/证 多次出入境有效80元/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财综[200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财预[2008]29号 沪价费[2017]10号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60元/证；前往港澳通行证收费40元/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109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计价格[2002]1097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发改价调[2019]3号	
		④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	一次有效签注 15元/件；二次有效签注 30元/件；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 80元/件；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 120元/件；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160元/件；长期(三年以上，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 240元/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5]77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价费[2005]5号 沪价费[2017]10号	
		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 20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 40元/证。 签注的收费标准为：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20元人民币，口岸一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50元人民币，一年(含)以内多次有效来往大陆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一年(含)以上、五年(含)以下居留签注每件100元人民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发改价格[2004]334号 发改价格[2005]1460号 财综[2005]58号 发改价格[2011]138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价费[2005]42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发改价调[2019]18号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电子通行证 60元/证；一次有效通行证 15元/证。 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收费：一次有效签注 15元/件；多次有效签注 80元/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价费字[1993]164号 计价格[2001]1835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发改价调[2019]18号	
		⑦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	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20]46号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沪财税[2021]12号	

	36	外国人签证费	非对等国家零次、一次签证160元，详见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2003]392号	价费字[1992]240号 计价格[2003]392号	
	37	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国籍申请手续费50元；加入中国国籍证书200元；退出中国国籍证书200元；恢复中国国籍证书2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公通字[1996]89号	
	38	犬类管理费	内环以内区域500元/犬.年 内环以外区域300元/犬.年(农村地区停征)	缴入地方国库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2011年)	沪价费[2011]6号 沪财预[2012]166号	
	39	上海市居住证工本费(限丢失、损坏补办)	2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市政府令2017年第58号	沪财预[2006]102号 沪财预[2011]11号 沪财预[2014]155号	
法 院	40	诉讼费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案件受理费，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481号	沪价费[2007]7号	
人力社保	41	职工劳动能力鉴定费	350元/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价费[1994]237号	沪价费[1994]237号	
外 事	42	签证费					
		(1)代办外国驻沪领馆签证费	普通件25元；急件35元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	沪价涉[1992]225号	
		(2)代办北京外国驻华使馆签证费	代办签证费70元/人·国；每增加一国加收25元/人；代填外国(地区)签证申请表5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198号	沪价涉[1992]225号	
市场监管	4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 财综[2001]10号 财综[2009]1号	沪发改价费[2019]4号	
党 校	44	短期培训进修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沪财预[2005]30号	沪财预[2005]30号	

相关部门	45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办函[2020]109号	沪财税[2021]7号	
相关部门	46	考试考务费 (详见《上海市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注：
1.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标明，其中:"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免收其首次注册费。
2.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标明。相关收费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3.后附表《上海市2023年度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表

上海市2023年度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名 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应急管理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	60元/人.次	缴入地方国库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市人大公告2011年第37号	沪价费[2008]1号 沪财税[2019]14号
交 通	2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费	50元/人.次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10]39号 发改价格[2010]1615号	沪财预[2006]28号
	3	船员考试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2717号	沪价费[2003]15号 沪财预[2008]111号
住房城乡建设	4	建设工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费				
		(1)注册建筑师考试费(一级、二级)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一级客观题65元/科,一级作图题150元/科;二级客观题70元/科，二级作图题75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8号	沪财预[2016]182号
		(2)注册结构工程师考试费(一级、二级)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一级基础65元/科,一级专业70元/科;二级专业75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8号	沪财预[2016]182号
		(3)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二级)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综合科目60元/科,实务科目7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8号	沪财预[2016]182号
		(4)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基础7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8号	沪财预[2016]182号
		(5)注册机械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基础7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8号	沪财预[2016]182号
		(6)注册冶金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基础7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8号	沪财预[2016]182号
		(7)注册采矿和矿物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基础7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8号	沪财预[2016]182号

		(8)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基础7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8号	沪财预[2016]182号
		(9)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5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9]58号	沪财税[2021]4号
	5	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75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8号	沪价费[2002]77号 沪财预[2012]166号 沪财税[2022]23号
文化旅游	6	报名、考核考试费				
		(1)新闻采编人员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20元/人(含拍摄数码照片)，笔试考试费55元/科(三个科目)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5]33号 财综[2008]37号 发改价格[2008]1539号	沪财预[2005]66号
		(2)播音员和主持人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20元/人(含拍摄数码照片)，笔试考试费55元/科(三个科目)，技能考试130元/人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5]33号 财综[2008]37号 发改价格[2008]1539号	沪财预[2005]66号 沪财税[2023]18号
	7	导游人员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次,考试费45元/科，口试费80元/科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6]31号 发改价格[2010]915号	沪财预[2003]72号 沪财税[2019]15号 沪财税[2020]14号
教 育	8	高等教育考试费				
		(1)普通高校报名费、考试费	报名费：25元/人、考试费：26元/科,外语口试费40元/人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试中心[2000]76号 教学[2000]5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沪价费[2002]008号 沪价费[2003]69号 沪价费[2006]5号
		(2)成人高校考试费、报名费	招生能力考试费40元/人,报名费14元/人、考试费26/科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试中心[2000]76号 教学[2000]5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沪价费[2002]008号 沪价费[2003]69号 沪价费[2006]5号

		(3)艺术和体育专业报名、考试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外来[1998]7号 教试中心[2000]76号 教学[2000]5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教财[2006]2号	沪价费[2003]69号 沪价费[2006]5号 沪发改价调[2021]2号 沪发改价调[2023]1号
		(4)研究生报名、考试费	硕士生报名费：16元/人、考试费：28元/科 博士生报考费最高250元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教试中心[2000]76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教财[2006]2号	沪价费[2003]69号 沪教委财[2005]34号 沪价费[2013]15号
		(5)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报名考试费	80元/科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1]1226号 发改价格[2004]2839号 教财[2006]2号	沪价费[2004]67号
		(6)同等学历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报名考试费	100元/科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计价格[2000]545号 教财[2006]2号 发改价格[2013]887号	沪财预[2001]43号 沪价费[2013]15号
	9	自学考试费(含毕业生审定费)				
		(1)高等、中等教育自学考试(含委托开考、学历文凭考)报考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沪价费[2006]5号 沪价费[2009]15号 沪发改价调[2021]36号
		(2)实践性环节考核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沪价费[2009]15号
		(3)中英合作商务管理、金融管理自学考试费	120元/科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沪财预[2003]75号
	10	教育证书考试费				
		(1)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报名考试费	在校生25元/人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8]3699号	沪价费[2009]1号 沪财预[2011]11号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费	一级B、一级、二级130元/人，三级、四级170元/人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3]2161号	沪财预[2003]75号

		(3)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报考费	105元/人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财综字[1999]110号	沪价费[2000]328号
		(4)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	成人90元/人，青少年70元/人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发改价格[2008]3699号	沪价费[2009]1号
	11	教师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40元/门(不超过三门)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6]34号 财综[2012]41号 发改价格[2015]1217号	沪财预[2007]79号
	12	普通话水平测试费	50元/人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3]53号 发改价格[2003]2160号	沪财预[2003]87号 沪财预[2011]11号
卫生健康	13	资格考试费				
		(1)执业医师	180元/人次,加考实践技能150元/人次，加考师承或专长类入门考试(中医师)120元/人次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9]176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沪财综[2000]34号 沪财预[2015]71号
		(2)执业助理医师	160元/人次,加考实践技能150元/人次，加考师承或专长类入门考试(中医师)120元/人次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9]176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沪财综[2000]34号 沪财预[2015]71号
		(3)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初级50元/科，中级5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	沪财预[2003]136号 沪价费[2013]12号
公 安	14	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费	交通法规及相关知识40元/人次；其他考试80元/人次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40号	沪价行[1997]第140号 沪财税[2017]98号 沪财税[2019]40号
司 法	15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客观题考试132元/人次,主观题考试85元/人次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8]65号	沪财发[2018]4号 沪财发[2023]5号
人力社保	16	职业技能考核费	10－220元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4]65号	沪财预[2005]45号
	17	职称资格类考试费				

		(1)经济师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4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沪价费[2002]77号
		(2)审计师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45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97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沪价费[2002]77号
		(3)职称外语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4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沪价费[2002]77号
	18	执业资格类考试费				
		(1)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5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沪价费[2002]77号 沪财预[2012]166号
		(2)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5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9]58号	沪财税[2021]3号
		(3)执业药师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5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沪价费[2002]77号 沪财预[2012]166号
		(4)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5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沪价费[2002]77号 沪财预[2012]166号 沪财税[2018]59号
		(5)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28元/科(专业考试51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2546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财税[2015]68号	沪财预[2003]76号 沪财预[2008]111号 沪价费[2013]12号
		(6)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综合知识45元/科,专业知识65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7]35号 发改价格[2007]1467号 财税[2015]68号	沪价费[2007]12号 沪财预[2012]166号
		(7)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基础考试65元/科,专业考试65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9]100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财税[2015]68号	沪价费[2009]6号 沪价费[2013]12号

		(8)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基础考试59元/科,专业考试6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9]100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财税[2015]68号	沪价费[2009]6号 沪价费[2013]12号
		(9)注册化工工程师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基础考试59元/科,专业考试65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9]100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财税[2015]68号	沪价费[2009]6号 沪价费[2013]12号
		(10)注册电气工程师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基础考试56元/科,专业考试6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9]1003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财税[2015]68号	沪价费[2009]6号 沪价费[2013]12号
		(11)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5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9]58号	沪财税[2021]3号
		(12)注册设备监理师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客观题50元/科,主观题6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沪财预[2005]36号 沪财预[2012]166号
		(13)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三级考试费：笔译80元/科(2科)、口译145元/科(2科)，二级考试费：笔译92元/科(2科)、口译(交替传译)150元/科(2科)，一级考试费：笔译140元/科、口译(交替传译)315元/科，同声传译考试费：375元/科(2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9]1586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沪价费[2009]8号 沪价费[2013]12号
		(14)注册土木工程师执业资格(水利水电工程)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基础考试65元/科,专业考试6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6]37号 发改价格[2009]2599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财税[2015]68号	沪财预[2007]63号 沪价费[2013]12号
		(15)新闻记者职业资格考试费	80元/科.次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23]]23号	沪财税[2023]28号
	19	计算机操作类考试费				

		(1)计算机软件程序员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6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3]2148号	沪价费[2002]77号
		(2)职称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6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税[2015]69号 发改价格[2015]2673号	沪价费[2002]77号
	20	国家公务员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45元/科	缴入地方国库	沪价费[2004]59号	沪价费[2004]59号
财 政	2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初级、中级)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40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0]1567号	沪价费[2004]53号
	22	注册会计师考试费	报名费10元/人,考试费55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1]527号	沪价费[2005]9号
统 计	23	统计职称资格考试费	报名费10元/次,考试费45元/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计价格[2002]964号	沪价费[2003]24号

附件2

上海市2023年度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名 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交 通	1	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1)申嘉湖高速公路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沪财预[2008]30号 沪交财[2019]1158号 沪交财[2019]1159号 沪交财[2019]1178号 沪交财[2020]39号 沪交财[2021]846号	
		(2)嘉金高速公路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沪财预[2008]30号 沪交财[2019]1158号 沪交财[2019]1159号 沪交财[2019]1178号 沪交财[2020]39号	
		(3)沪常高速公路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沪财预[2011]43号 沪交财[2019]1158号 沪交财[2019]1159号 沪交财[2019]1178号 沪交财[2020]39号	
		(4)崇启通道(上海段)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沪财预[2011]143号 沪交财[2019]1158号 沪交财[2019]1159号 沪交财[2019]1178号 沪交财[2020]39号	
	2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具体按《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八册)[SHA1-41(08)-2018]<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 临时占道费：市区甲等2元/平方米·天；乙等1元/平方米·天；郊区一级1元/平方米·天；二级0.5元/平方米·天	缴入地方国库	建城[1993]410号 财办税[2020]13号	沪价涉[1992]232号 沪价费[1995]195号 沪价费[2018]8号 沪财税[2020]32号 沪财税[2020]38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临时占道费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3	道路运输管理证照工本费(限丢失、损坏补办)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18元/本 道路运输证12元/套 省际班车客运铝质标志110元/块 省际道路客运标志8元/张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406号 市人大公告1996年第40号	沪价行[1999]72号 沪价费[2006]31号 沪财预[2014]155号 沪财税[2020]38号	
	4	机动车道路停车费收费	重点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5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10元；夜间10元/次。内环线以内其他区域白天首小时内10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6元；夜间8元/次。内、外环线间(含外环线外城镇)白天首小时内7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4元；夜间5元/次	缴入地方国库	市政府令2012年第85号	沪财预[2005]14号 沪交停[2005]621号 沪财预[2012]153号 沪交财[2022]225号 沪财税[2023]10号	
	5	港口岸线使用费	(1)内河港口岸线：2元/米.半年； (2)沿海港口岸线：按码头前沿水深2米以下3元/米·季；2米以上至5米以下10元/米·季；5米以上至8米以下30元/米·季；8米以上90元/米·季	缴入地方国库	《上海港口条例》 市政府令2014年第16号	沪价费[2003]15号 沪价费[2005]11号 沪财税[2020]38号 沪财税[2020]39号	
	6	公路路产损坏赔(补)偿费	高等级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面层损坏赔偿标准为180元/平方米，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公路法》	沪价费[2005]27号 沪财预[2013]144号	
	7	市政设施损坏赔偿费	见文件(按市政工程养护维修定额)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1994年第11号	沪价涉[1992]232号	
经济信息	8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计价费[1998]218号 发改价格[2003]2300号 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 发改价格[2019]914号	沪财预[2002]100号 沪价费[2006]3号 沪价费[2018]2号 沪发改价调[2019]3号 沪财税[2019]31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农 委	9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近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拖网)基数1500元/艘+15元/马力，详见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452号 财税[2014]101号	沪价涉[1990]358号 沪价涉[1993]第237号 沪价行[1995]221号 沪财预[2002]126号 沪财预[2006]84号 沪财预[2015]12号	▲
水 务	10	废弃物海洋倾倒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8]1927号	沪财预[2006]62号	
	11	水资源费	(1)地下水征收标准：0.20元/立方米；(2)地表水：自建设施及其他取水：0.1元/立方米；公共供水取水：0.1元/立方米；火力发电企业取水：直流式冷却按取水量1%征收，标准为0.1元/立方米，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发电量征收，每千瓦时0.15厘；循环式冷却用水，已安装计量设施的按实际补充新鲜水量征收，每立方米0.05元，未安装计量设施的，由水务管理部门核定水量征收，标准同上，详见文件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8]79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市政府令2013年第11号 水资源[2018] 60号	沪财预[2008]113号 沪价管[2013]24号 沪发改价管[2020]39号 沪财税[2023]10号	
	12	污水处理费	市属区域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2.00元/立方米； 非居民用水及特种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2.97元/立方米； 市属污水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超标排放加价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在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基础上，每立方米加收0.8元。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641号 财税[2014]151号	沪财预[2016]25号 沪财税[2021]10号 沪财税[2020]38号 沪发改价管[2021]60号 沪水务规范[2023]1号	①实际污水处理费=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每立方米用水量×0.9 ②区属区域征收标准由各区有关部门制订公布。
	13	滩涂使用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上海市滩涂管理条例》(2010年9月17日修订)	沪水务规范[2023]10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14	深井水水费	(1)公共供水企业深井水费标准为0.45元/立方米； (2)直接取水用户：公共供水管网到达区域，深井水费4元/立方米，未到达区域深井水费2元/立方米； (3)饮料生产企业：已领取取水许可证、但未领取采矿许可证的，深井水费6.2元/立方米，已领取取水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并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按直接取水用户价格执行	缴入地方国库	市政府令1997年第53号	沪价公[2005]25号 沪发改价公[2008]011号 沪水务[2008]750号	
	15	水土保持补偿费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1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2)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一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3)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不足1立方米的按1立方米计）。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财税[2020]58号	沪财税[2020]43号 沪财税[2021]33号	★
规划和自然资源	16	不动产登记收费					▲
		(1)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元/件，非住宅类：550元/件，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沪价督[2016]8号 沪财税[2019]22号	
		(2)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	10元/本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税[2019]45号	沪价督[2016]8号 沪财税[2019]22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17	耕地开垦费	12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沪发改价督[2015]8号 沪发改价督[2018]4号	
	18	土地复垦费	破坏耕地15元/平方米 破坏非耕农用地7.5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沪价商[2001]53号	
	19	土地闲置费	按照出让土地价款或者划拨土地取得价款的20%，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土地管理法》 财税[2021]8号	沪府办[2010]35号 沪财税[2021]21号	★
	20	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	每平方公里每年100元，500元，1000元，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240、241号 财综[2023]10号	沪财综[1998]35号 沪财城[2000]2号	
	21	外商投资企业场地使用费	0.50-170元/平方米.年，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财企[2008]293号 财税[2018]16号 市政府令2018年第7号	沪府[1995]38号 沪财税[2018]40号	
绿化市容	22	临时使用绿地补偿费	1-3元/平方米.日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6]27号 沪财税[2020]38号	
	23	绿化补建费	(1)建设项目容积率在1.8以内(含1.8)的：一类地区10000元/平方米；二类地区9000元/平方米；三类地区8000元/平方米；四类地区6000元/平方米；五类地区5000元/平方米；六类地区3000元/平方米；七类地区2000元/平方米 (2)容积率超过1.8的，按下列公式计算：绿化补建费=所处地段基价+(实际容积率—1.8)×所处地段基价×50%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7]13号 沪财税[2020]38号	
	24	绿地易地补偿费	一类地区8500元/平方米；二类地区7600元/平方米；三类地区6800元/平方米；四类地区5100元/平方米；五类地区4200元/平方米；六类地区2500元/平方米；七类地区170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7]13号 沪财税[2020]38号	

部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25	绿化补偿费	季节内胸径6cm以下常绿乔木280元/棵，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市人大公告2007年第73号	沪价费[2006]27号 沪财税[2020]38号	
民 防	26	民防工程建设费	60元/平方米	缴入地方国库	中发[2001]9号 计价格[2000]474号 市政府令2010年第52号 财税[2020]58号	沪价房[1996]179号 沪财税〔2020〕43 号	★
药品监督	27	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
		(1)国产药品注册费(包括补充申请注册费、再注册费)	(1)补充申请注册费：改变国内生产药品的有效期 每个品种4620元；药品生产企业内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或者容器 每个品种22050元； (2)再注册费(五年一次)：每个品种20790元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5]2号 发改价格[2015]1006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沪财预[2016]13号 沪财税[2017]85号 沪价费[2018]10号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告2018年第79号 沪财税[2022]5号 沪财税[2023]35号	
		(2)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包括首次注册费、变更注册费、延续注册费)	(1)再次注册费：每个品种65730元； (2)变更注册费：每个品种27510元； (3)延续注册费(五年一次)：每个品种27300元	缴入地方国库	财税[2015]2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3年第45号	沪财预[2016]13号 沪价费[2018]10号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告2018年第79号 沪财税[2022]5号 沪财税[2023]35号	
公 安	28	证照费					
		(1)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①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1元/个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沪价费[2004]66号	

部门	序号	收 费 项 目 名 称	收费标准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批准文号	备注
		②机动车号牌	(1)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 (2)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 (3)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拖拉机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 (4)摩托车反光号牌每副35元 (5)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缴入地方国库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沪价费[2004]66号 沪财税[2019]40号 沪发改价调[2019]18号	
		(2)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含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行驶证以及临时驾驶许可)	10元/证	缴入地方国库	财综[2001]67号 发改价格[2004]2831号 财综[2008]36号 发改价格[2008]1575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沪价费[2004]66号 沪财预[2008]117号 沪价费[2017]10号 沪财税[2017]98号 沪财税[2019]40号	
	29	犬类管理费	内环以内区域500元/犬.年 内环以外区域300元/犬.年(农村地区停征)	缴入地方国库	《上海市养犬管理条例》(2011年)	沪价费[2011]6号 沪财预[2012]166号	
法 院	30	诉讼费	劳动争议案件每件交纳10元案件受理费，详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国务院令第481号	沪价费[2007]7号	
市场监管	3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见文件	缴入地方国库	价费字[1992]268号 财综[2001]10号 财综[2009]1号	沪发改价费[2019]4号	

注：
1.对小微企业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标明，其中:"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内容为经认定属于申请创新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的，免收其首次注册费。
2.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在备注栏中以"★"标明。相关收费的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等事项仍按现行规定执行。